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燕生
设立日期	199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1,67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号院2幢2164号
邮编	10009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过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857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燕生、颜虎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燕生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恒业世纪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454,614 股, 占比 26.9062%	直接持股 25,454,614 股, 占比 26.906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454,614 股, 占比 26.9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54,614 股, 占比 26.90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254,614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8,254,614 股, 占比 29.865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9.86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54,614 股，占比 29.86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18日,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2,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持后,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原持股25,454,614股变为28,254,614股,持股比例由26.91%变为29.87%。</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